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壠秩字第96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

被移送人 彭憲章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1月26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0953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憲章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112年12月3日臺灣對韓國)」門票2張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11月26日11時15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三)行為：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扣案「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112年12月3日臺灣對韓國)」門票2張。

(四)群軟體臉書之對話截圖。

(五)新臺幣(下同)2,000元現金。

三、按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定有明文，是依該條規定，自以行為人有購買該等票券而轉售圖利為前提，亦即懲罰非供自用而購買該等票券，因客觀情事而哄抬價格，藉以從中圖利之人。經查，本

01 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坦承以1,200元購入「2023年第30屆
02 亞洲棒球錦標賽(112年12月3日臺灣對韓國)」(下稱系爭門
03 票)門票2張,並將其以2,000元轉售,惟辯稱是對方要用1,
04 000元來跟我買,我才會主動聯絡對方,因為對方要求婚
05 用,才想賣給對方等語,並提出與該網友之對話紀錄為證。
06 然查該名網友與被移送人之對話紀錄,被移送人向該名網友
07 表示「介紹費2張共800元轉給我,票原價2張1200元轉給票
08 主」等情,復觀以前開警詢筆錄,被移送人自陳「如果對方
09 開價原定價格不一定會賣給對方,因為如果退票我還要扣
10 錢」等語,可見被移送人知悉且意欲將系爭門票加價轉售,
11 並欲透過「介紹人」之身分規避其為系爭門票所有人之事
12 實,是被移送人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13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非供
14 自用,購買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
15 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量處
1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另扣案之系爭門票2
17 張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且為被移送人所
18 有,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

19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4條第2款、第22條第3
20 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薛福山